**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开展车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车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车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车站实际，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马市铺汽车客运站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有可能产生的各类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范围包括运输组织管理、站场管理、消防安全、职业健康、设施设备等。

**3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为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7〕第16号令）、《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政府216号令）、《四川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川办发〔2013〕54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术语及定义**

4.1本制度所称事故隐患，是指本站以及相关管理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2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我站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 内容及要求**

5.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针及原则

5.1.1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5.1.2本站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力整改的基本原则。

5.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5.2.1 站长（主要负责人）安全隐患排查职责：

5.2.1.1 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负全面责任。

5.2.1.2 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决定、通知精神，结合本企业实际，组织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并督促落实。

5.2.1.3 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2.1.4 主持召开本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公会议，研究存在的安全问题及事故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及措施并督促有关人员限期解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地召开。

5.2.1.5 定期地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分类处理；能立即解决的立即处理解决；难以立即解决的，组织进行研究，限期整改，处理解决；并在人、财、物方面予以保证。同时，对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5.2.1.6 根据车站实际，保证车站足够的隐患排查资金投入。并对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2.2 车站分管安全副站长等各级人员职责：

5.2.2.1 分管安全副站长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2.2.1.1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岗位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协助站长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符合上级要求和我站实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5.2.2.1.2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特点，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文件，组织开展扎实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促进阶段性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5.2.2.1.3定期组织车站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并按照事故隐患的类别、性质和难易程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限期进行整改。

5.2.2.2 安全科科长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2.2.2.1 负责编制车站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2.2.2.2 负责实施对各部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2.2.2.3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岗位工作现场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履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5.2.2.2.4负责根据季节特点，组织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并监督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的整改和复查验收工作。

5.2.2.3 部门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2.2.3.1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同时是隐患排查治理的直接责任人。

5.2.2.3.2 负责编制部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2.2.3.3 负责组织本部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2.2.3.4负责检查督促本部门各岗位工作现场对车站有关生产安全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

5.2.2.3.5 负责根据季节特点，组织开展本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具体安排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2.2.3.6 搞好现场管理

1、召开班前会，安排工作，交待安全要点，检查各岗位劳保用具的佩带情况，准确及时地了解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等情况。

2、时时处处了解部门职工的安全思想动态，发现职工休息不好情绪差以及酒后上岗要立即阻止。全面负责各岗位工作中现场安全管理。

5.2.2.3.7在安全副站长、安全科长的指导下组织生产，杜绝“三违”现象，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

5.2.2.4 财务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2.2.4.1 对本站的资金保管工作全面负责，必须保证安全隐患排查所需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5.2.2.4.2在年度财务计划安排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列入财务预算，予以资金保障。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单独建账加强管理。

5.2.2.5 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2.2.5.1 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站的规章制度。

5.2.2.5.2 从业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2.2.5.3为保持生产活动的良好秩序，有效避免、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从业人员应当服从正当、合理的管理。

5.2.2.5.4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按照规定和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5.2.2.5.5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2.2.5.6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员汇报，确保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能够及时得到处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5.2.2.5.7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5.2.2.5.8 从业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3 本站任何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均应向车站各级负责人或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各级负责人或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在自身职责范围内组织核实并予以处置。

5.4车站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的，要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职责。站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对承包、承租人（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5.5 事故隐患排查

5.5.1 车站事故隐患实行岗位、部门、站级“三级”排查。

5.5.2 各岗位每日每班要认真开展班前、班中、班后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5.5.3 各部门每周要组织本部门管理人员或骨干分子对部门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

5.5.4 每月由站长或安全副站长或安全科长负责组织本站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主管人员参加，对全站的管理制度机制和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具体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5.5.5部门隐患排查和站级隐患排查、报告、治理等工作过程，要确定专门人员认真进行真实记录、存档备查。

5.6 事故隐患登记、报告和治理

5.6.1安全科要建立专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帐，将职工举报、排查发现、部门上报的各类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资金等进行详细登记。

5.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将其认定为事故隐患并进行登记：

5.6.2.1未对进、出站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的；

5.6.2.2未严格审查报班车辆营运手续的；

5.6.2.3未采取防范突发事件措施的；

5.6.2.4未按要求对现场进行严格管理的；

5.6.2.5在用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的；

5.6.2.6 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不能正常使用的；

5.6.2.7“三品”检查未认真履职，漏检漏查的；

5.6.2.8 车辆超员超载出站的；

5.6.2.9 车场管理未按规定做到人车分流的；

5.6.2.10“三不进站、七不出站”管理履职不到位的；

5.6.2.11其他应当进行事故隐患登记的。

5.6.3 岗位、部门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措施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报告车站安全科。岗位人员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对接班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5.6.4安全科每月要对事故隐患进行梳理汇总并及时向站长或安全副站长汇报。

对本站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由站安全生产委员会立即报告行业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内容包括：

5.6.4.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5.6.4.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5.6.4.3 隐患的治理方案。

5.6.5 按上级文件要求，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月的1—5日前，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由车站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科）汇总，并应由车站主要负责人签字。

5.6.6 车站对岗位、部门和站级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性质和治理难度实行分级负责。一般事故隐患由部门治理为主，重大事故隐患由站级治理为主。

5.6.7车站任何事故隐患的治理都要按照车站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具体落实治理责任部门、治理责任人、治理措施、治理期限、治理过程中的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6.8 车站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做好事故隐患治理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工作，对按照规定期限治理完毕的事故隐患，及时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上进行消除登记。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由车站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及时向行业部门和应急管理局报告。

5.6.9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5.6.10车站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各部门各岗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车站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7 事故隐患监测监控

5.7.1 站长要全面掌握车站事故隐患的数量、状况及其分布，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普查登记、检测评估、监控防范、实施治理。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度，并填写重大危险源申报表，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5.7.2 车站每三年至少对本站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应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5.7.3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严重程度，重大危险源等级，安全对策措施，应急救援措施和评估结论等。

5.7.4 重大危险源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应急管理局。

5.7.5 车站办公室要对本站站场和重要设施设备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检测、定点巡检等方法进行检测监控，认真填写检测监控记录，确保车站安全生产。

5.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及其奖惩

5.8.1车站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初要根据本站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本站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使用预算。

5.8.2车站在计划内使用的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报站长批准后，方可从安全费用中据实列支。超出计划的，由顺丰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予以保障。

5.8.3车站对在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100--500元奖励：

5.8.3.1对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收到显著效果的；

5.8.3.2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积极排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

5.8.3.3在本职岗位上爱岗敬业、遵章守纪，有效避免“三违现象”发生的；

5.8.3.4在隐患排查治理中表现突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的。

5.8.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分别给予100--500元处罚：

5.8.4.1违反本制度，未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

5.8.4.2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三违”现象熟视无睹的；

5.8.4.3对明知故犯，多次教育仍然违章的；

5.8.4.4在隐患治理过程中，整改责任人未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事故的；

5.8.4.5事故隐患责任人没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消除事故隐患的。

**6 附则**

6.1 本制度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解释和监督执行。